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劉惠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昊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楊昊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12,770,000元(2)2,7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皆為民國141年8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楊昊瑄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(1)916,200元(2)10,640,000元(3)221,095元，民國111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(4)1,138,905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(1)民國131年9月2日(2)民國141年9月2日(3)民國131年9月2日(4)民國131年9月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2,445,7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

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各二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三份及貸款契約書一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紙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中	北屯區	崇德		379	2060.98	10000分之69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275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7樓	015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七層72.36 合計72.36	陽台8.79	全部\

(續上頁)

01

		之1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0662.7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76(含停車位編號117號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6)。						